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7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8人（副董事长崔倩女士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范杰先生代为表决）；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2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“APDC” III期临床研究的议案》。

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欣生物”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%的子公司。

海欣生物“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”（以下简称“APDC”）III期临床研究项目现已完成前期筹备，实现了病例入组，“APDC” III期临床研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。

为确保海欣生物“APDC” III 期临床研究顺利进行，公司拟在前期（已于 2013 年 6 月公告）提供 2,000 万元借款的基础上，再向海欣生物提供 5,400 万元借款授信额度，用于“APDC” III 期临床研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